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巢经开区”）签订了《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固股份拟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通过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

公司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建设“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主要生产“阿凡达”低碳车轮；

第一期项目投资为20亿元人民币，共建设4条阿凡达低碳车轮生产线，计划于2022年、2023年分别启动建设2条产线。项目后续各期的投资建设须分别在公司届时相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予以批准后投资实施。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